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北帝街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北帝街與宋皇臺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70 米處的部分北帝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2/0065/1 號圖則上以深藍色標明。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8 年 12 月 17 日